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02-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周年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已隨本通函附上)，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周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團體。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4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02-03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指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指的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行政總裁)*
岳志強先生
閆清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
魏哲明先生
徐亮先生
郭昆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主席)*
洪嘉禧先生
唐澤平先生
戴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16樓1611-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分別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向 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須接受重新選舉，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其任期僅維持至下屆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惟屆時將有資格競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魏哲明先生、徐亮先生、郭昆琨女士、洪嘉禧先生、唐澤平先生、閆清江先生及戴揚先生將退任，均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東先生及姜曉虹女士將輪席告退，均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推薦所有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上述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以用人為才的原則和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各自的專業經驗(例如法律、會計、財務及資本運營等)、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除本公司之委任外，洪嘉禧先生已於8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鑑於洪先生已退休並於該等上市公司具有良好出席記錄，董事會認為洪先生仍能夠於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256,889,300股股份)；

(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股份總共513,778,600股股份)；及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數量(即上限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twr1115.net)。 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組織章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魏哲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魏哲明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新疆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於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先生在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獨立董事資格。彼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

魏先生曾擔任新疆天山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13.SZ))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目前，魏先生為新疆凱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總監、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13.SZ)、新疆交易市場投資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智聯趨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而魏先生(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沒有在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魏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魏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報酬。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魏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徐亮先生

職位及經驗

徐亮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5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及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取得法律職業資格。

徐先生曾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工作，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亦曾擔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法律合規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監察室主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紀委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投資銀行內核委員會主任及證券事務代表。徐先生現時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6、000166.SZ)公司總監、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法務風控部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而徐先生(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沒有在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徐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報酬。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3) 郭昆琨女士

職位及經驗

郭昆琨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郭女士在中國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郭女士曾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處理稅務工作超過十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郭女士成為天易資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時擔任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而郭女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沒有在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郭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郭女士無權獲得任何報酬。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郭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女士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4) 洪嘉禧先生

職位及經驗

洪嘉禧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德勤中國退任。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亦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彼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目前／過往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由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69)轉為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而洪先生(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沒有在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洪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洪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五十五萬七千六百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洪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5) 唐澤平先生

職位及經驗

唐澤平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藏農牧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透過遙距學習修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現代企業家高級培訓班，並於二零一七年於清華大學修完「新時代的銀行家」高級研修班。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中國取得機械助理工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取得機械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註冊資產管理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此外，唐先生曾擔任拉薩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西藏自治區經委中小企業局選為中小企業發展項目評審專家庫專家。

唐先生曾(i)擔任西藏自治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董事長；(ii)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擔任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73.SH))監事長；(iii)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四川友利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84.SZ))董事；(iv)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73.SH))董事；(v)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監事長；及(v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西藏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9.SH))董事。

唐先生目前擔任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西藏高原之寶犛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以及聯眾同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柔性磁電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而唐先生(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沒有在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唐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五十五萬七千六百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唐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6) 閆清江先生

職位及經驗

閆清江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員。

閆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銀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752.SZ)的董事，在此期間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而閆先生(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沒有在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閆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閆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閆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閆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一百二十六萬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閆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閆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7) 戴揚先生

職位及經驗

戴揚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歷任中國證監會西藏證監局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主任及上市公司監管處處長。此外，戴先生(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西藏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62.SZ)總經理；(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西藏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62.SZ)董事，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海南海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67.SZ)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戴先生為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38.SZ)的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而戴先生(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沒有在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戴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戴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戴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五十三萬七千六百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於本公司16,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戴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8) 王東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東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畢業於新疆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武漢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及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高級經濟師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人員資格。彼亦於二零一六年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王先生先後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分行，以及總行案件管理處及地區基層行工作。期間彼擔任總行案件管理處處長、省分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地區分行行長，兼地區城市金融學會會長、地區銀行業協會會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王先生任職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人、廣東銀行業公會法律委員會常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王先生任職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而王先生(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沒有在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已延續，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無特定限期。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一百五十萬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9) 姜曉虹女士

職位及經驗

姜曉虹女士，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進入董事會。姜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營運、質量控制、設備及生產場所管理。彼擁有超過30年營運管理經驗。彼畢業於新疆職工大學，獲授經濟管理文憑，然後於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大學)，獲授釀造工程文憑；於新疆大學，獲授分析化學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而姜女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沒有在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姜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姜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

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姜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九十九萬六千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姜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女士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上述各退任董事(除戴先生已在上文披露的)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688,930港元，由2,568,893,000股股份構成。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提呈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2,568,893,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共256,889,3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百分之十。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款項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資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繳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960	2.530
二月	3.000	2.380
三月	2.580	2.170
四月	2.520	2.210
五月	2.370	2.120
六月	2.310	2.060
七月	2.240	1.920
八月	2.010	1.440
九月	1.520	1.280
十月	1.490	1.260
十一月	1.300	0.380
十二月	0.630	0.4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550	0.475
二月	0.530	0.425
三月	0.460	0.290
四月	0.350	0.29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5	0.305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的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2)	股權概約百分比 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2,400,740股股份	18.00%	20.00%
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股股份	18.00%	20.00%
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股股份	18.00%	20.00%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股股份	18.00%	20.00%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的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12）	股權概約百分比 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 3）*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股股份	18.00%	20.00%
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股股份	18.00%	20.00%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股股份	18.00%	20.0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4 & 5)*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股股份	18.00%	18.91%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附註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7,410,960股股份	17.02%	18.91%
楓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7)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7,410,960股股份	17.02%	18.91%
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7,410,960股股份	17.02%	18.91%
王堅先生*(附註8 & 9)*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7,410,960股股份	17.02%	18.91%

附註：

(1)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由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00%，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6.36%，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

(2) 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持有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46.36%，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持有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46.36%股權，因此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66%及慣於根據後者的指令行事，因此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作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新彊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

(4) 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因此被視作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05%及慣於根據後者的指令行事，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作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5)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33.11%，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1.67%股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控制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33.11%股權，因此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由楓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楓華投資有限公司由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7,410,960股股份。

(7) 楓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37,410,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楓華投資有限公司由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8) 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透過楓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西藏水資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37,410,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王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堅先生被視為於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37,410,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目的，王堅先生的配偶有責任對該本公司437,410,960股股份作出披露。王堅先生的配偶所披露的權益是由王堅先生所擁有的；而為了披露的目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也被視為歸於王堅先生的配偶。然而，她並沒有對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10) 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68,893,000股股份計算。

基於上述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則上述各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所列之概約百分比。

按股東增持上述股權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該購回股份之任何結果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02-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各作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由本公司發行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ii)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倘合適)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倘合適)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16樓1611-12室

附註：

1. 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已隨本通函附上)，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周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團體。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令本公司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所需資料)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6.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正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及閆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魏哲明先生、徐亮先生及郭昆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主席)、洪嘉禧先生、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115)
(股份代號：**1115**)

股東周年大會(「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
健康申報表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考慮到近期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敬請　閣下如實填寫以下表格，並交回於大會股東登記櫃檯的工作人員。**
Considering the recent outbreak of the coronavirus (COVID-19),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nd special arrangements at the AGM with a view to addressing the risk to attendees of infection.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and return it to the staff at the registration counters at the AGM venue.**

如　閣下(i)出現甲部所列出的任何一項症狀或(ii)於乙部的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　閣下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If (i) you have any of the symptoms as set out in Part A, or (ii) your answer to any of the questions under Part B is "YES", you may not be admitted to the AGM venue.

甲部 Part A *(請圈選適用的症狀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閣下在過去14天內是否有以下任何症狀？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in the past 14 days?		
發燒 Fever	咽喉痛 Sore Throat	氣促 Shortness of Breath
咳嗽 Cough	呼吸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y	

乙部 Part B *(請圈選適用的答案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在過去14日內：In the past 14 days:			
(i)	閣下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方**？ Did you **travel outside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衞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 Have you ever been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order**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i)	閣下是否與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的人士#? Have you ever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confirmed case(s) and/or probable case(s)** of COVID-19 patient(s)?	**是 Yes**	**否 No**
(iv)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Have you ever **lived with any person under home quarantine**?	**是 Yes**	**否 No**

指從(a)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症狀出現前2天開始；或(b)無症狀感染者標本採樣前2天開始，未採取有效防護與其有近距離接觸的人士。
Refers to any person who has not taken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 probable case(s) or confirmed case(s) 2 days before the symptoms onset; or (b) asymptomatic infected person(s) 2 days before the sampling.

丙部 Part C *(此部分由職員填寫 To be filled in by the staff)*

現時體溫： Current body temperature:		檢測時間： Time of checking:	

本人聲明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I declare that all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姓名：
Name: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_____

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須提供在此表格中收集的所有資料，以用於本公司預防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相關之工作。若　閣下未能提供所有資料，本公司將無法評估　閣下是否適合出席大會，而　閣下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所有資料只會在　閣下同意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在大會結束後21天內銷毀。　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地址：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6樓1611-12室)提出。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Your supply of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s prevention of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assess your suitability to attend the AGM and you may not be granted access to the AGM venue. The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disclosed to other parties or authorities with your consent or where i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destroyed in 21 days after the AGM.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any such request should be made in writing and addressed to the Company at Unit 1611-12, 16th Floor, One Island South, 2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